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函

機關地址：40201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
承辦人：杜秀君
電話：(04)22600800#8315
傳真：(04)22602910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高行應文字第1110000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ATTCH1 A095G0000Q0000000_1110000168-attch1.pdf、ATTCH2 A095G0000Q0000000_1110000168-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院招募111年度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代為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法律系、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之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在學學生於111年暑假期間至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者報名應徵。

二、旨揭報名簡章及報名表另登載於本院網站（<http://tcb.judicial.gov.tw/>）之「徵人公告」專區，歡迎下載報名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

副本：111/04/14
10:28:56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10504022 111/4/14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招募 111 年度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暑期工讀生 報名簡章

為提供法律系、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在學學生於暑假期間至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者報名應徵（請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網站（<http://tcb.judicial.gov.tw/>）之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）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於本案工讀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
(二)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「政府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；村、里、鄰長個人或其辦公室均非「政府機關」）。
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臺幣 25,250 元。

(一)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扣薪基準：每日 8 小時，每小時新臺幣 105 元。

(二)工讀生之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付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住宿、交通自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2 名，並視實際需要備取若干人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主要例示如下：(一)國內外司法、法學相關圖書之分類、整理等。(二)卷證文書之登錄、收發、傳遞、整理等。(三)重要司法文物、檔案之清理、登錄、數位化等。

五、工讀地點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（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。

六、工讀期間：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，2 個月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寄送之發件日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相關應徵資料證明文件等資料，寄至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文書科 收」，郵遞地址：402201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暑期工讀生」。

九、審查與進用：

(一)報名文件經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面試，面試名單公告於本院網站，不另通知；恕不退件，亦不通知補正。

(二)進用名單將公告於本院網站（<http://tcb.judicial.gov.tw/>），不另通知。

十、如有相關詢問請洽（04）2260-0800 分機 8315 杜書記官。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招募 111 年度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暑期工讀生 報名表

姓 名					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(最近3月內脫帽正身相片)	
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：						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		
法定代理人 (即緊急聯絡人) 在學學生若未滿 20 歲，請法定代理人簽章					關係				電話		
學 歷	☐ 研究所					☐ 大 學					
	校 名：					校 名：					
	系所名：					系組名：					
	年 級：					年 級：					
社團活動經驗	社團活動名稱					擔任職務					
法院、法院 工讀經驗	☐ 無 ☐ 有 (____年間於：1. ☐ 司法院、2. ☐ ____法院工讀)										
外語能力	☐ 不具備 ☐ 具備 (____文)： ☐ 聽 ☐ 說 ☐ 讀 ☐ 寫；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
學校暑假期間	111 年 月 日至 111 年 月 日										
簡要自傳											

A095G0000Q0000000 1110000168-attach2.doc 第3頁，共4頁
 ※請黏貼身分證、學生證影本於次頁，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請另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

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